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RAND FORESTRY GREE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0)

盈利警告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全年業績，比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主要受到非現金
生物資產重估虧損、非現金待攤財務支出大幅增加及銷售下跌等影響，將錄得
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1)條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比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將
錄得虧損。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認為業績錄得虧損主要由於：

1. 預期非現金生物資產因公平值變動減估計銷售點成本及其他減值撥備而產生
之虧損(上年度為盈利港幣2,097,242,000)，唯實際金額仍待獨立評估師完成；

2. 為收購神宇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而產生之非現金待攤財務支出於年內大幅增加；及
3. 環球經濟急速下滑，導致木材產品價格下跌，為了減少經營虧損，下半年銷售大幅下跌。

本公司現階段仍在落實編製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為本公司根據本集團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以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據或資料為基礎。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資料詳情將於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佈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自裕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良好先生、曹川女士、李明憲女士、張偉德先生、程受珩先生、孫焱先生及彭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象乾先生、鄒子平先生及朱建洪先生。